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6年3月10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0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5.22%。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内凯思”）、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9,8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及上海子公司分别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风险评级：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封闭期3个月），

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封闭期6个月）；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6.0%（封闭期3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6.5%（封闭期6个月）；

购买金额：公司购买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3个月封闭期的基金金额为3,000万元，6个月封闭期的基金金额为3,000万元；上海子公司购买6个月封闭期的基金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2、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及中内凯思、上海子公司分别与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暖流稳健1号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暖流稳健1号基金

管理人：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各类债券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含信托计划收益权和委托贷款）；分级金融产品优先级、中间级、一般级；利率互换、国债期货；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基金和其他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风险评级：稳健型

投资起始日：2017年11月15日

投资终止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期限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 5.50%

购买金额：公司、中内凯思及上海子公司购买该基金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500 万元、1,15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托管机构及证券经纪人的经营及操作风险，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带来的其他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其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	2016年2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5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6月13日	3.15	是
2	北京恒天财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 基金	5,000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4月10日	6.30	是
3	上海良卓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6.00	否
4	上海良卓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否
5	暖流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50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是否到期
轴瓦公司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 资基金	400	2016年7月2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 况决定存续天数	4.00-5.90	其中300 万已赎回
中原智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	2017年1月17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 况决定存续天数	2.85	其中200 万已赎回
中原智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50	2017年4月2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 况决定存续天数	2.50-3.55	否
鼎锐科技	恒天中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 币基金	300	2017年11月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 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00	否
中内凯思	暖流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 金	500	2017年11月15 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 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上海子公 司	上海良卓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 金	650	2017年11月14 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否
上海子公 司	暖流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 金	1,150	2017年11月15 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 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750 万元,合计余额为 11,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2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3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上海子公司分别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2、公司及中内凯思、上海子公司分别与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暖流稳健 1 号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